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家哲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126、4238、4239、4240、424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家哲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連玲玲、李家哲為母子，共同或分別為下列行為」應更正為「李家哲分別為下列行為」。
-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至6行「連玲玲、李家哲於民國112年2月16日13時59分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拾得陳潔瑩遺失之華南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下稱本案信用卡）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聯絡，將本案信用卡侵占入己。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李家哲於民國112年2月16日13時59分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拾得陳潔瑩遺失之華南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下稱本案信用卡）後，竟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未交付與警察機關辦理招領，而侵

01 占入己。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詐欺得
02 利之犯意...」。

03 3.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第4行「日式豆皮壽司2包（價值新
04 臺幣【下同】98元）...」應更正為「日式豆皮壽司2盒（價
05 值共新臺幣【下同】98元）」。

06 4.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第4至5行「豪華海鮮雙手捲2個、
07 日本生巧克力脆皮閃電泡芙2個（共價值138元）」應更正為
08 「豪華海鮮雙手捲2個（價值共118元）、日本生巧克力脆皮
09 閃電泡芙2個（價值共138元）」。

10 5.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附表一應更正如本判決所示附
11 表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附表二應更正如本判決
12 所示附表三。

13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家哲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家
14 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土城分公司114年3月31日114年家福土
15 城字第20250331001號函」、「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重
16 分公司函覆之交易明細」、「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浮洲橋
17 站函文暨交易明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8
18 日遠傳（發）字第11410313647號函」、「車容坊股份有限
19 公司函覆之交易明細」、「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蘆洲光華分公
20 司函覆交易明細」、「家樂福三重重陽店函覆交易明細」、
21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15日全館字第1287號
22 函暨交易明細」、「日式豆皮壽司商品價格標籤」。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25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26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27 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6
28 85號判決意旨可參）。次按持信用卡交易，基本上於聯合信
29 用卡中心不依契約給付持卡人所消費之帳款予特約商店時，
30 持卡人對於特約商店仍直接負有給付價金義務，從而持信用
31 卡交易與通常之買賣，並無差異，僅在價金給付上由發卡銀

01 行經由信用卡中心代為付帳，而發卡銀行經由信用卡中心給
02 付特約商店價金後，持卡人即對發卡銀行負擔給付價金債務
03 而已，故倘持卡人並無支付價金之真意，而向特約商店提示
04 他人之信用卡消費，使特約商店及其職員誤認其為信用卡之
05 所有人並有支付價金之真意而陷於錯誤，性質上即屬對特約
06 商店及其店員施行詐欺，而得論以詐欺取財罪或詐欺得利
07 罪。又網路遊戲虛擬世界之虛擬貨幣、遊戲點數，係以電磁
08 紀錄之方式儲存於遊戲伺服器，遊戲帳號所有人對於該虛擬
09 貨幣、遊戲點數之電磁紀錄擁有可任意處分或移轉之權，其
10 雖為虛擬而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
11 路遊戲使用，然於現實世界中均有一定之財產價值，玩家可
12 透過網路拍賣或交換，與現實世界之財物並無不同，若以詐
13 術取得，應認係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另向電信公司盜刷
14 信用卡申辦取得手機門號暨通訊、網路服務，係由電信公司
15 提供「電話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服務，尚非具體之現實
16 財物，應屬取得服務性質之財產上不法利益。經查，被告就
17 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係持本案信用卡，在特約商店
18 刷卡消費，致該等特約商店人員陷於錯誤，而交付如附表三
19 所示之商品（含編號11之線上遊戲點數、編號40之預付型門
20 號搭配網路及通話服務），自屬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無訛。

21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三)、(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22 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7
23 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第339條
24 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2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編號11持本案信用卡消
26 費購得遊戲點數部分，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7 罪，容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僅被告詐得客體是
28 否為現實可見之有形財物抑或不法財產利益，且詐欺取財及
29 詐欺得利罪之法定刑度並無不同，對被告之防禦權不生不利
30 影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31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二編號1至3、4至7、8至10、1

01 1至13、14至17、18至20、21至22、23至26；犯罪事實欄
02 一、(三)、(四)所載時、地，分別先後竊取財物，各係基於單一
03 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實行，而侵害同一財
04 產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05 以強行分離，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6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始為合理，應分別論以接續
07 犯。

08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先後於附表編號三所示時
09 點，持本案信用卡在不同店家盜刷消費之行為，主觀上係基
10 於單一概括犯意，以達詐取財物之目的，客觀上於密切接近
11 之時點，以相同手法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均為
12 其整體犯罪計畫之一部分，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13 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4 價，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5 (六)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
16 財及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7 應從一重論以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18 (七)按刑事法上所稱接續犯，乃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一或密切
19 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法益，而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20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且在刑法評
21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作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較
22 為合理者而言。足見接續犯之成立，在客觀上係以時、空密
23 接性或機會同一性為前提要件，倘行為人基於單一之犯意，
24 透過同種類侵害行為持續、緊密而不間斷之實行，或利用同
25 一機會就同一構成要件之數個行為反覆為之，並均侵害同一
26 法益，業已稀釋個別行為之獨立性，致使刑法評價時將之視
27 為單一或整體之犯罪行為，以符合社會一般人對於行為概念
28 之認知，並與行為人之犯罪目的相互結合。倘行為人先後數
29 行為，在客觀上係逐次實行，侵害數個同性質之法益，其每
30 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
31 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

罪，則應按照其行為之次數，予以一罪一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65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至3、4至7、8至10、11至13、14至17、18至20、21至22、23至26之各次竊盜犯行，犯罪地點及侵害法益雖相同，惟犯罪時間均相隔1日，非同日接續實行，犯罪時間明顯可分，可見被告就上開各次竊盜犯行均係基於獨立犯意為之，是被告上開8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應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於附表二所示時、地所為之各次竊盜犯行，應論以接續犯之1罪，自有未洽，併此敘明。

(八)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犯之竊盜罪（共8罪）；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犯之侵占遺失物罪及詐欺取財罪；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犯之竊盜罪；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犯之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少壯，具正常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慾圖便竊取告訴人邱政嘉、柯信安及王思婷管領之財物，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又侵占告訴人陳潔瑩遺失之信用卡，復盜刷本案信用卡消費，提高金融機構授信風險，對信用卡交易之安全有所損害，並侵害告訴人陳潔瑩之財產權，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及詐得之財物價值，佐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96號卷第203頁）、未與告訴人4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渠等損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三)、(四)所犯竊盜數罪及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犯侵占遺失物罪，分別經本院宣告如主文欄所示之刑，符合刑法第51條第7款定執行刑之規定。而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非以

累進加重之方式定應執行刑，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開犯行，所犯均為財產法益之罪，侵害法益類同，如以實質累進加重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其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有違罪責相當原則，復考量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楚，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就被告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竊得如附表二所示之商品；就犯罪事實欄一、(二)盜刷信用卡購得如附表三所示之商品；犯罪事實欄一、(三)竊得之日式豆皮壽司2盒；就犯罪事實欄一、(四)竊得之豪華海鮮雙手捲2個、日本生巧克力脆皮閃電泡芙2個，均為其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亦未發還予告訴人4人，自應依上開規定沒收、追徵之。

(二)次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侵占之本案信用卡1張，固為其犯罪所得，然未據扣案，且具有信用交易之專屬性，倘告訴人陳潔瑩申請掛失、補發信用卡，即失原有功能且價值甚微，如諭知沒收或追徵，將耗費相當司法資源，有違比例原則，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前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300條、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力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安信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玫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宣告刑	沒收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二編號1至3	李家哲犯竊盜罪，處罰金參仟元，如易服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竊得財物欄所示之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一)、附表二編號4至7	李家哲犯竊盜罪，處罰金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至7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一)、附表二編號8至10	李家哲犯竊盜罪，處罰金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至10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一)、附表二編號11至13	李家哲犯竊盜罪，處罰金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至13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一)、附表二編號14至17	李家哲犯竊盜罪，處罰金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至17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一)、附表二編號18至20	李家哲犯竊盜罪，處罰金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8至20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一)、附表二編號21至22	李家哲犯竊盜罪，處罰金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1至22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一)、附表二編號23至26	李家哲犯竊盜罪，處罰金肆仟元，如易服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至26竊得財物欄所示之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李家哲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40品項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李家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日式豆皮壽司貳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李家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豪華海鮮雙手捲貳個、日本生巧克力脆皮閃電泡芙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犯罪時間	竊得財物（金額/新臺幣）
1	112年10月16日 7時50分	熱狗2根（價值共66元）及iselect巧克力奶茶2瓶（價值共56元）
2	112年10月16日 8時14分	巧克力蛋糕2個（價值共50元）
3	112年10月16日 12時30分	熱狗3根（價值共99元）及iselect巧克力奶茶2瓶（價值共56元）
4	112年10月17日 7時27分	地瓜2個（價值共100元）及iselect巧克力奶茶2瓶（價值共56元）

5	112年10月17日 8時27分	熱狗4根（價值共132元）
6	112年10月17日 11時27分	熱狗1根（價值共33元）
7	112年10月17日 12時22分	iselect巧克力奶茶2瓶（價值共56元） 及墨西哥巧克力麵包2個（價值共50元）
8	112年10月18日 7時19分	菠蘿奶酥麵包2個（價值共70元）及麥香阿薩姆奶茶1瓶（價值共55元）
9	112年10月18日 11時7分	日式白玉團子花生口味2個（價值共98元）
10	112年10月18日 14時30分	iselect巧克力奶茶2瓶（價值共56元）
11	112年10月19日 7時56分	地瓜2個（價值共100元）及舒跑2瓶（價值共58元）
12	112年10月19日 9時24分	香蕉1根（價值共20元）
13	112年10月19日 11時18分	福記鐵蛋4包（價值共200元）
14	112年10月20日 7時30分	地瓜2個（價值共100元）、阿華田鐵鋁罐1罐（價值共30元）及麥香奶茶鐵鋁罐1罐（價值共25元）
15	112年10月20日 8時2分	熱狗4根（價值共132元）
16	112年10月20日 10時12分	熱狗4根（價值共132元）、AB原味優酪乳1瓶（價值共49元）及統一陽光糙米漿1瓶（價值共20元）
17	112年10月20日 14時4分	麥香阿薩姆奶茶1瓶（價值共55元）、舒跑運動飲料1瓶（價值共45元）
18	112年10月21日	熱狗2根（價值共66元）及立頓原味奶

01

	7時46分	茶2瓶（價值共30元）
19	112年10月21日 9時15分	哆啦A夢M包1個（價值共30元）、巧克力派司1個（價值共30元）及香濃花生1個（價值共39元）
20	112年10月21日 14時21分	熱狗1根（價值共33元）
21	112年10月22日 7時26分	熱狗4根（價值共132元）及阿薩姆奶茶2瓶（價值共56元）
22	112年10月22日 10時50分	可可波堤餅乾2個（價值共90元）
23	112年10月23日 7時40分	熱狗2根（價值共66元）及可爾必思2瓶（價值共58元）
24	112年10月23日 8時22分	墨西哥巧克力麵包2個（價值共50元）
25	112年10月23日 10時15分	熱狗4根（價值共132元）
26	112年10月23日 12時10分	地瓜2個（價值共100元）及立頓原味奶茶3瓶（價值共45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時間	商店名稱（地點）	金額（新臺幣）	品項
1	112年2月16日 13時59分	統一超商-溪崑 （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72號1樓）	20元	不詳
2	112年2月16日 14時20分	家樂福-板橋大觀店 （新北市○○市○○區○○路0段000號1樓）	49元	不詳
3	112年2月16日 14時29分	家樂福-板橋大觀店 （新北市○○市○○區○○路0段000號1樓）	19元	不詳
4	112年2月16日 20時50分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環北店 （新北市○○區○○里○○○路000號1樓）	45元	紅茶花傳皇家奶茶
5	112年2月17日 3時40分	統一超商-集美 （新北市○○區○○街000號）	110元	不詳
6	112年2月17日 3時43分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集美店 （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65元	星一麻辣燙
7	112年2月17日 5時38分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集美店 （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211元	1、二配陽光葡萄土司 2、二配棉柔鮮奶土司
8	112年2月17日 6時51分	家樂福-三重重陽店 （新北市○○區○○路○段000號）	825元	1、七小喜多包 2、家福花生雙餡麻糬 3、家福巧克力夾心酥 4、兩用袋（13.9L） 5、生活泡沫綠茶（590ml）

				6、保力達冰火金黃香檳 7、保力達冰火檸檬 8、保力達冰火葡萄 9、火速瓦斯罐（四入裝） 10、超值洗潔精 11、科學麵-原味（包） 12、統一辣味蔥燒牛肉 13、摩卡醇濃二合一咖啡
9	112年2月17日 9時3分	家樂福-三重重陽店 （新北市○○區○○路○段000號）	1,280元	1、福樂巧克力牛奶 2、伯朗藍山風味 3、芝麻蛋捲（60g） 4、雪碧汽水（2L） 5、銅鑼燒紅豆口味 6、新貴派花生 7、孔雀捲心咖啡（63g） 8、台糖貳號砂糖 9、威化餅-巧克力 10、兩用袋（13.9L） 11、芬達橘子汽水（2L） 12、光泉原味米漿（400ml） 13、科學麵-原味（包） 14、維力大乾麵地獄辣椒 15、統一辣味蔥燒牛肉 16、統一肉骨茶（包） 17、奧利奧巧克力餅乾 18、LOTTE黑巧克力派 19、味味A肉骨茶麵 20、LD25BT
10	112年2月17日 21時6分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集美店 （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45元	紅茶花傳皇家奶茶
11	112年2月17日 21時25分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環北店 （新北市○○區○○里○○○路000號1樓）	260元	1、義美奶茶 2、150點GASH點數 3、遊e卡500點
12	112年2月18日 4時28分	統一超商-集美 （新北市○○區○○街000號）	95元	不詳
13	112年2月18日 6時13分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集美店 （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235元	1、大滿足香辣涼麵 2、一配海陸雙拼手卷 3、日式豬排佐咖哩歐姆蛋燴飯 4、輕乳酪巧克力三明治
14	112年2月18日 6時15分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集美店 （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190元	樂迪25-藍
15	112年2月18日 19時56分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環北店 （新北市○○區○○里○○○路000號1樓）	464元	1、麥香奶茶 2、一配典藏蜂蜜蛋糕 3、一配蜜雪蛋糕 4、一配重黑巧克力蛋糕 5、大滿足麻醬涼麵 6、一配菠蘿麵包 7、日式豬排佐咖哩歐姆蛋燴飯 8、星一麻辣燙 9、一配菠蘿奶酥麵包 10、健酪原味乳酸飲料 11、生活泡沫綠茶 12、新北市環保兩用袋(大型) 13、可爾必思葡萄乳酸菌飲料 14、三福鮮奶油布蕾
16	112年2月19日 3時20分	統一超商-集美 （新北市○○區○○街000號）	117元	不詳
17	112年2月19日	統一超商-集美	50元	不詳

(續上頁)

01

	3時36分	(新北市○○區○○街000號)		
18	112年2月19日 3時45分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集美店 (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445元	1、星一麻辣燙 2、大樂邁藍25支香菸
19	112年2月19日 4時11分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集美店 (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50元	金牌台灣啤酒(500ml)
20	112年2月19日 22時0分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環北店 (新北市○○區○○里○○○路000號1樓)	56元	不詳
21	112年2月19日 23時56分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集美店 (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94元	1、香滑嫩蛋牛肉燴飯 2、阿薩姆奶茶
22	112年2月20日 0時13分	統一超商-集美 (新北市○○區○○街000號)	215元	不詳
23	112年2月20日 20時7分	家樂福-板橋大觀店 (新北市○○市○○區○○路0段000號1樓)	46元	不詳
24	112年2月20日 22時32分	台亞板橋浮洲橋站-自助加油 (新北市○○區○○路○段00號)	147元	95 PLUS 無鉛汽油
25	112年2月20日 22時52分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環北店 (新北市○○區○○里○○○路000號1樓)	125元	1、一配蜜雪蛋糕 2、一配菠蘿奶酥麵包 3、乖乖玉米脆條-五香口味 4、麥香奶茶(溫罐)
26	112年2月21日 0時32分	統一超商-集成 (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	219元	不詳
27	112年2月21日 1時29分	統一超商-集成 (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	100元	不詳
28	112年2月21日 2時51分	統一超商-集美 (新北市○○區○○街000號)	55元	不詳
29	112年2月21日 5時48分	統一超商-集成 (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	125元	不詳
30	112年2月21日 7時16分	統一超商-集成 (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	55元	不詳
31	112年2月21日 20時13分	車容坊三重站-自助加油 (新北市○○區○○○路000號)	121元	九二無鉛汽油
32	112年2月21日 21時49分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環北店 (新北市○○區○○里○○○路000號1樓)	55元	1、伯朗咖啡 2、台農巧克力保久乳飲品
33	112年2月22日 1時10分	車容坊三重站-自助加油 (新北市○○區○○○路000號)	68元	九二無鉛汽油
34	112年2月22日 1時50分	家樂福-蘆洲光華店 (新北市○○區○○路000號)	194元	1、統一陽光糙米漿 2、桂冠奶油培根義大利麵 3、桂冠蝦仁炒飯 4、免洗塑膠杯(170cc)
35	112年2月22日 5時9分	統一超商-雙華門市 (新北市○○區○○街00號)	50元	不詳
36	112年2月22日 9時33分	愛買三重店 (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199元	LIVI 悠活抽取式衛生紙
37	112年2月22日 9時55分	愛買三重店 (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430元	1、多力多滋起司組合包 2、新貴派大格蘇-之麻豆奶 3、維力炸醬麵包面 4、乖乖五香玉米點心 5、維力大乾麵地獄辣椒包面 6、最划算捲心酥巧可力
38	112年2月22日 9時55分	愛買三重店 (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5元	新北市大型環保兩用袋
39	112年2月22日 20時59分	遠傳電信-三重集成門市 (新北市○○區○○路00號)	37,900元	iPhone 14 Pro Max 128G紫色手機
40	112年2月22日 21時8分	遠傳電信-三重集成門市 (新北市○○區○○路00號)	999元	預付型門號, 搭配5G易付30日 飢網包送\$100國內通話費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126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4238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4239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4240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4241號

被 告 連 玲 玲

李 家 哲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連玲玲、李家哲為母子，共同或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李家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一
所示時間，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統一超商菜
寮店」，徒手竊取該店店長邱政嘉所管領、置於架上如附表
一所示物品得手，未結帳即至2樓用餐區食用完畢。

(二)連玲玲、李家哲於民國112年2月16日13時59分前某時許，在
不詳地點，拾得陳潔瑩遺失之華南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
0000-0000號信用卡（下稱本案信用卡）後，竟共同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聯絡，將本案
信用卡侵占入己。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取財之犯意聯絡，利用本案信用卡在特約商店小額消費時，
不須核對持卡人身份，而無庸支付現金或簽名之特性，接續

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在附表二所示特約商店，持本案信用卡以感應刷卡之方式盜刷本案信用卡購買商品，使特約商店之店員陷於錯誤，誤認為係持卡人本人消費，而交付商品。

(三)李家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8日15時41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全聯福利中心三重集美店」，徒手竊取該店店員柯信安所管領、置於架上之日式豆皮壽司2包（價值新臺幣【下同】98元），得手後離去。

(四)李家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2日13時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統一超商三重成佳店」，徒手竊取該店店長王思婷所管領、置於架上之豪華海鮮雙手捲2個、日本生巧克力脆皮閃電泡芙2個（共價值138元），得手後離去。

二、案經邱政嘉、陳潔瑩、柯信安及王思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連玲玲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連玲玲否認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李家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李家哲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邱政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4	告訴人陳潔瑩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5	告訴人柯信安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三)之事實。
6	告訴人王思婷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四)之事實。

7	監視器畫面（113年度偵字第8702號卷第33-77頁）	證明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8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2日個行安字第1120033282號函暨所附刷卡明細（113年度偵字第17798號卷第19-21、61頁） 2. 監視器畫面（113年度偵字第17798號卷第23-54頁）	證明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9	監視器畫面（113年度偵字第23731號卷第11頁）	證明犯罪事實(三)之事實。
10	監視器畫面、檯帳分析（113年度偵字第28779號卷第11-15頁）	證明犯罪事實(四)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李家哲就犯罪事實(一)、(三)、(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
03 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連玲玲、李家哲就犯罪事實(二)所
04 為，均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第339條第1項之詐
05 欺取財等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罪事實(二)犯行間，有犯意
06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李家哲就附表一所
07 示數次竊盜之行為，及被告2人就附表二數次盜刷之行為，
08 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09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10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
11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
12 為包括之一罪。被告連玲玲所為上開侵占遺失物、詐欺取財
13 2罪間，被告李家哲所為侵占遺失物、詐欺取財及3次竊盜罪
14 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等之犯罪
15 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檢 察 官 陳力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彭文詣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時間	物品
1	112年10月16日7時50分	熱狗2根(66元)及iselect巧克力奶茶2瓶(56元)
2	112年10月16日8時14分	巧克力蛋糕2個(50元)

3	112年10月16日12時30分	熱狗3根(99元)及iselect巧克力奶茶2瓶(56元)
4	112年10月17日7時27分	地瓜2個(100元)及iselect巧克力奶茶2瓶(56元)
5	112年10月17日8時27分	熱狗4根(132元)
6	112年10月17日11時27分	熱狗1根(33元)
7	112年10月17日12時22分	iselect巧克力奶茶2瓶(56元)及墨西哥巧克力麵包2個(50元)
8	112年10月18日7時19分	菠蘿奶酥麵包2個(70元)及麥香阿薩姆奶茶1瓶(55元)
9	112年10月18日11時7分	日式白玉團子花生口味2個(98元)
10	112年10月18日14時30分	iselect巧克力奶茶2瓶(56元)
11	112年10月19日7時56分	地瓜2個(100元)及舒跑2瓶(58元)
12	112年10月19日9時24分	香蕉1個(20元)
13	112年10月19日11時18分	福記鐵蛋4個(200元)
14	112年10月20日7時30分	地瓜2個(100元)、阿華田鐵鋁罐1瓶(30元)及麥香奶茶鐵鋁罐1瓶(25元)
15	112年10月20日8時2分	熱狗4根(132元)
16	112年10月20日10時12分	熱狗4根(132元)、AB原味優酪乳1瓶(49元)及統一陽光糙米漿1瓶(20元)
17	112年10月20日14時4分	麥香阿薩姆奶茶1瓶(55元)、舒跑運動飲料1瓶(45元)

01

18	112年10月21日7時46分	熱狗2根(66元)及立頓原味奶茶2瓶(30元)
19	112年10月21日9時15分	哆啦A夢M包1個(30元)、巧克力派司1個(30元)及香濃花生1個(39元)
20	112年10月21日14時21分	熱狗1根(33元)
21	112年10月22日7時26分	熱狗4根(132元)及阿薩姆奶茶2瓶(56元)
22	112年10月22日10時50分	可可波堤餅乾2個(90元)
23	112年10月23日7時40分	熱狗2根(66元)及可爾必思2瓶(58元)
24	112年10月23日8時22分	墨西哥巧克力麵包2個(50元)
25	112年10月23日10時15分	熱狗4根(132元)
26	112年10月23日12時10分	地瓜2個(100元)及立頓原味奶茶3瓶(45元)

02

附表二：金額均為新臺幣

03

編號	時間	商店名稱(地址)	金額
1	112年2月16日13時59分	統一超商-溪崑 (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72號1樓)	20元
2	112年2月16日14時20分	家樂福-板橋大觀店 (新北市○○市○○區○○路0段000號1樓)	49元
3	112年2月16日14時29分	家樂福-板橋大觀店 (新北市○○市○○區○○路0段000號1樓)	19元
4	112年2月16日20時50分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環北店 (新北市○○區○○里○○○路000號1樓)	45元
5	112年2月17日3時40分	統一超商-集美 (新北市○○區○○街000號)	110元
6	112年2月17日3時43分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集美店 (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65元
7	112年2月17日5時38分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集美店 (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211元
8	112年2月17日6時57分	家樂福-三重重陽店 (新北市○○區○○路○段000號)	825元

(續上頁)

01

9	112年2月17日9時3分	家樂福-三重重陽店 (新北市○○區○○路○段000號)	1,280元
10	112年2月17日21時6分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集美店 (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45元
11	112年2月17日21時25分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環北店 (新北市○○區○○里○○○路000號1樓)	260元
12	112年2月18日4時28分	統一超商-集美 (新北市○○區○○街000號)	95元
13	112年2月18日6時13分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集美店 (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235元
14	112年2月18日6時15分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集美店 (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190元
15	112年2月18日19時53分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環北店 (新北市○○區○○里○○○路000號1樓)	464元
16	112年2月19日3時20分	統一超商-集美 (新北市○○區○○街000號)	117元
17	112年2月19日3時36分	統一超商-集美 (新北市○○區○○街000號)	50元
18	112年2月19日3時45分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集美店 (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445元
19	112年2月19日4時11分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集美店 (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50元
20	112年2月19日22時0分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環北店 (新北市○○區○○里○○○路000號1樓)	56元
21	112年2月19日23時56分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集美店 (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94元
22	112年2月20日0時13分	統一超商-集美 (新北市○○區○○街000號)	215元
23	112年2月20日20時7分	家樂福-板橋大觀店 (新北市○○市○○區○○路0段000號1樓)	46元
24	112年2月20日22時32分	台亞板橋浮洲橋站-自助加油 (新北市○○區○○路○段00號)	147元
25	112年2月20日22時52分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環北店 (新北市○○區○○里○○○路000號1樓)	125元
26	112年2月21日0時32分	統一超商-集成 (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	219元
27	112年2月21日1時29分	統一超商-集成 (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	100元
28	112年2月21日2時51分	統一超商-集美 (新北市○○區○○街000號)	55元

(續上頁)

01

29	112年2月21日5時48分	統一超商-集成 (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	125元
30	112年2月21日7時16分	統一超商-集成 (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	55元
31	112年2月21日20時13分	車容坊三重站-自助加油 (新北市○○區○○○路000號)	121元
32	112年2月21日21時49分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環北店 (新北市○○區○○里○○○路000號1樓)	55元
33	112年2月22日1時10分	車容坊三重站-自助加油 (新北市○○區○○○路000號)	68元
34	112年2月22日1時50分	家樂福-蘆洲光華店 (新北市○○區○○路000號)	194元
35	112年2月22日5時9分	統一超商-雙華門市 (新北市○○區○○街00號)	50元
36	112年2月22日9時33分	愛買三重店 (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199元
37	112年2月22日9時55分	愛買三重店 (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430元
38	112年2月22日9時55分	愛買三重店 (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5元
39	112年2月22日20時59分	遠傳電信-三重集成門市 (新北市○○區○○路00號)	37,900元
40	112年2月22日21時8分	遠傳電信-三重集成門市 (新北市○○區○○路00號)	999元